

论人权

On Human Rights



我从1957年进北京大学法律系读本科，到现在学习和研究法律已经五十余载，但能集中精力认真搞研究，只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这三十余年。我很庆幸自己能够生活在这个伟大的国度和时代里，在改革开放和民族振兴的历史征途中也留下了自己的一行思想足印……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在地球广袤的土地上，我不过是滚滚长江的一朵浪花，不过是巍巍泰山的一棵小草。现在和未来的一些日子里，我把自己这些微小的学术研究成果作为薄礼，敬献给养育了我的祖国和人民，敬献给曾经关心和帮助过我的同事、朋友、亲人和国际友人。



李步云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李步云学术精华

论人权

On Human Rights

李步云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082-53
L/2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人权/李步云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1

(李步云学术精华)

ISBN 978-7-5097-1135-4

I. ①论… II. ①李… III. ①人权-文集

IV. ①D0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1468号

·李步云学术精华·

论人权

著 者 / 李步云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曹长香

责任校对 / 刘庆德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1.25

字 数 / 366千字

版 次 /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135-4

定 价 / 4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李步云学术精华》总序

我从1957年进北京大学法律系读本科，到现在学习和研究法律已经五十余载，但能集中精力认真搞研究，只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这三十多年。我很庆幸自己能够生活在这个伟大的国度和时代里，在改革开放和民族振兴的历史征途中也留下了自己的一行思想足印。到目前，我已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著作30余部，但多数是主编、合著或文集。我的一些学生对我说，岁月不饶人，你该把自己的主要著述汇集在一起，把个人的学术思想系统整理一下，编成一套丛书，以便于关心你著述的国内外友人查阅，便于对你的学术思想和治学为人感兴趣的学界同仁和广大公众品评，并给后人留下一点思想财富。这一想法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谢寿光社长、王绯主任和刘骁军编辑的支持。于是，我决定编辑这套丛书，并由该出版社负责出版发行。

我的计划是在未来的几年内出版以下11本：《法理学》、《法哲学》、《论法治》、《论人权》、《论民主》、《论法理》、《论宪法》、《法治畅想曲》、《当代中国宪政概论》、《我的治学为人》、《我的法治梦》。这11本书的出版先后，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以后身体状况允许，还可能增加某些著作在里面。

《法理学》和《法哲学》是两本内容比较全面、系统的理论专著，既要表达我在这两方面的独有见解，具有学术性；又力求简明清晰，可作为本科与研究生的教材或参考用书。2000年，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过我所主编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材《法理学》，但那是有多人参编的合著。这次的《法理学》系独著，并力求反映国内新的学术发展和我自己新的理论思考。《法哲学》的构想已有多多年，但仅发表过十多篇有关论文，系统性的一本专著一直未能完成。它以法学为体，哲学为用，是唯物论和辩证法在法、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中的表现形态，即它的任务是研究

法律现象和法律意识中的唯物论和辩证法问题。这样的研究视角、范畴和体系，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具有一定的探索性。

《论法治》、《论人权》、《论民主》、《论法理》、《论宪法》，都是以论文集的形式成书。其缺点是不如系统性的专著那样具有严谨的逻辑与体系，优点却是可保留下文章原来的面貌。其中一些是为中央领导所作的法制讲稿、于重大法治历史性事件中为中央报刊所写的社论或特约评论员文章，可作为文献留传下来；同时也便于人们了解和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轨迹。这里的论文，一部分曾分别收入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走向法治》和《法理探索》，但这次删节了少数文章彼此有些重复的内容，反映该论文写作背景的“后记”则已重写并作了很大的增补。另一部分文章以前没有收入任何文集或未曾发表过。我在学术上所作出的一点贡献，比较多的还是反映在我的论文中。

《法治畅想曲》是我同程燎原教授的一篇对话，论述了我们两人关于中国法治问题的过去以及现在与未来的理念、见解和预测。《当代中国宪政概论》是我为东南大学开设的一门“人文精品课程”，是根据讲课录音录像的记录整理而成，包括每次讲课时对学生提问的回答。

《我的治学为人》主要是汇集我为自己与他人的著作所写序言与后记、一些感言与回忆，各种对话与访谈，并附录若干位同事、朋友和学生评论我的治学与为人的文章或讲话。《我的法治梦》将真实记录我一生的生活和工作经历，回忆我参与起草一些重要文献和立法活动的详细经过，论述我写文章时的心路历程，以及这些文章背后的种种故事。我希望这两本书对现在和未来的年轻朋友，对有志于献身科学事业的人，能有某些借鉴作用。

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也是世界人民的儿子。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在地球广袤的土地上，我不过是滚滚长江的一朵浪花，不过是巍巍泰山上的一棵小草。现在和未来的一些日子里，我把自己这些微小的学术研究成果作为薄礼，敬献给养育了我的祖国和人民，敬献给曾经关心和帮助过我的同事、朋友、亲人和国际友人。我衷心祝愿伟大的中华民族日益繁荣昌盛，衷心祝愿全世界人民共享和平、富裕、文明的幸福生活和更加光辉、灿烂的美好未来！

李步云

2008年4月1日于北京

自序

如果法治可以称之为法学的皇冠，那么人权就应当是皇冠上的明珠。我的人权情结，源自共和国前30年个人的生活和工作经历，而实践于之后30年改革开放新时代的法治征程。我用了不少时间从事于人权研究与教育的组织活动，包括组建和参与组建四个人权研究中心（或所），但主要精力还是放在对人权理念的思考和著述上。本书汇集的文字就是我在人权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

第一专题收入的关于人权一般原理的文章，是我关于人权基本理念所作思考的主要内容，涉及人权的主体、内容、形态、本原、属性、分类以及权利与义务、主权与人权的相互关系等基本问题，加上本书第二专题若干观点，大体形成了我个人有关人权问题的理论体系。

第二专题关于人权实现途径部分，有些问题曾存在过重大争议，如什么是人权法、国际人权保护与国家主权，虽然学者之间已经取得不少相同看法，但目前远未形成广泛共识。本专题收入了有关“以人为本”与“科学发展观”的两篇文章，绝非“跟风”，而是我确实认为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今后还需大做文章。

第三专题的若干具体人权部分，其中有几个问题，我还是作过一点认真思考的。公民的概念、罪犯的权利，其建议已被立法采纳。信息公开和发展权问题的研究，由于起步较早，也起过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对诸多具体人权问题研究不够，是我常常感到遗憾的。

让我倍感欣慰的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已于2004年被庄严地载入宪法，我有幸亲自参与和见证了这一历史性事件及其进程。这是13亿中国人民愿望和利益的集中反映，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奉行改革开放政策的骄人成就，也是法学家们长期以来的理想追求和不懈奋争的思想结晶。

在我长期从事人权问题研究的过程中，曾得到无数同事、朋友、学生和国际友人的关心、鼓励、支持与帮助；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又得到了韩阳博士和刘骁军、曹长香两位编辑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李步云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人权一般原理

什么是人权·····	3
社会主义人权的基本理论与实践·····	9
《中国人权建设》导言·····	22
人权制度与理论的历史发展·····	34
人权的主体·····	40
人权的内容·····	48
论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	54
人权与权利的异同·····	65
人权与人权意识·····	71
论人权的本原·····	75
论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96
人权的若干分类·····	108
论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14
再论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122
人权的政治性与超政治性·····	138
人的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	143
权利与义务的历史考察·····	149
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本质和特点·····	167

第二篇 人权实现途径

什么是人权法·····	185
-------------	-----

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	198
人权保障的司法体制·····	205
国际人权保护与国家主权·····	213
人权实现的社会条件·····	228
宪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234
2004 年修宪建议 ·····	245
“人权”入宪开创了中国人权保障的新时期 ·····	248
科学发展观与人权保障·····	256
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和重要意义·····	261

第三篇 若干具体人权

什么是公民·····	269
公民·人民·法律平等·····	273
关于信息公开的几个理论问题·····	279
《禁止就业歧视》序言 ·····	285
发展权论纲·····	287
论中国公民的工作权·····	297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客观依据及现实意义 ·····	306
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317
再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321
《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引起的风波 ·····	326

人权一般原理

什么是人权·

人权的主体·

人权的内容·

论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

人权与权利的异同·

论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论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人权的政治性与超政治性·

什么是人权

人权（human rights）是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

人权的主体是所有的人。在一个国家里，它不仅指这个国家的公民（或国民、臣民），而且包括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难民；它不仅指个人，也包括一些特殊群体，如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在国际关系中，人权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其次是民族或国家集团。在有的情况下，当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也有权向国际的或区域性的人权机构提起申诉。

权利作为人权的客体，内容十分广泛和丰富。在当代，它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人身人格权利，如生命权、安全权、人格尊严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以及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迁徙自由、通信自由等。二是政治权利，如选举权、被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监督权、罢免权，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请愿权、诉愿权、诉讼权、民族和种族平等权、法律平等权等。三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如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最低生活保障权，妇女权利、儿童权利、老人权利、残疾人权利、消费者权利、受教育权，科学研究自由、文学艺术活动自由等。在国际上，还有自决权、国家独立权、和平权、发展权、自然资源权、环境权，等等。各类权利是彼此依存、不能分割、不可剥夺的。

人权主要有三种存在形态，即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实有权利。人权从本来意义上讲是“应有权利”，即人按其本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法律规定的权利是人们运用法律手段使人的“应有权利”法律化、制度化，运用国家强制力以保障它有效地实现。法律是由人制定的。由于受各种主

客观条件的制约,在任何国家里,法律的制定、人权的法律化,都要有一个过程。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立法者是否愿意或者能否正确运用法律确认与规范人的“应有权利”,也是不一定的。在某些情况下,法律甚至可以公开明确地剥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如1991年前的南非政府制定的种族主义法律即如此。但是,人的“应有权利”一旦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与保障,法定权利也就成了一种更具体与规范化的人权,可望得到切实实现。人的“应有权利”在社会现实生活中是客观存在的,在一个国家的法律没有确认和保障的情况下,通常受法律之外的各种社会力量与社会因素的不同形式与程度的承认与保护,如政党与社会团体的纲领与章程、乡规民约、社会的传统与习俗、人们的伦理道德观念和政治意识,等等。所谓“实有权利”,是指人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真正实现的人权。在某种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法律所确认的人权,由于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并不一定都得到真正的实现。评价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要看这个国家的法律对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所作的规定,但更重要的是要看这个国家是否根据本国发展水平保障人的“应有权利”能够实际享有。

人权是为一定的道德理想与伦理观念承认与支持的人所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权利这一概念由权威与利益这两个要素组成。这里所讲的权威,既包括法律的权威,也包括某些社会组织的章程、宗教的教规以及传统与习惯的权威。这里所讲的利益,既包括物质的利益,也包括人身的、精神的种种利益。所谓人权,就是在社会生活中,在个人彼此之间、群体彼此之间以及个人、群体与社会(甚至包括国际社会)之间存在的利益相互矛盾和相互冲突中,一定的权利主体(包括个人、群体、民族、国家等)在利益上的理想追求、合理分配和实际享有。离开利益讲人权是毫无意义的。无论是在一国内还是在国际上,人权问题上经常存在的种种矛盾与斗争,都同一定权利主体的利益有关。然而,人权又受人们一定的伦理道德的支持和认可。什么样的个人或群体应当或可以享有什么样的人权,法律或其他社会规范应当或能够对哪些人权予以规定和保障,总是受人类普遍认同的某些道德伦理所支持和认可,其核心是正义理念、人本主义、平等思想与自由观念。由于人们的道德观念在某些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国家对应有权利的理解、对法律权利的规定、对实有权利的保障,又存在一些差别。“利”与“义”构成人权的两种基本成分,是决定人权本质的两个重要因素,是推进人权进步的两个重要轮子。

人权的产生根源于人的本性。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构成人的本

性或本质的两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方面。人类之所以需要人权，首先是为了满足自己物质的、精神的、人身的种种利益的希求，这由人的生理和心理的自然属性所决定，是人的一种本能和天性。人的自然属性是人权存在的重要基础和基本根据，也是推动人权向前发展的动力。人的利益需求，人们要求过优裕的物质生活和良好的精神生活的愿望是不断发展的，因而人权的发展与进步是无止境的。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是社会动物，是一种有理性、能思维、可以认识与改造世界的社会动物，他不可能独自一人生活在世界上，而只能生活在由人组成的社会中。只要社会存在，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个人、群体与社会之间，在利益上就既有一致的一面，又有彼此矛盾和相互冲突的一面。这就需要有各种社会规范，首先是法律规范，通过权利与义务的形式去调节与调整各种利益关系，防止一些人或群体侵犯另一些人或群体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这就产生了人权问题。由此可见，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是人权产生与存在的内因，即内在根据。

同时，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在人们彼此之间所结成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经济关系具有最终的决定性意义。因此，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社会关系的性质与状况，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包括道德）的发展水平，决定着该时期人权的性质、状况与发展水平。它们是人权存在与发展的外因，即外部条件。

人权的形成与发展伴随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是一个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永远不会完结。即使是在远古的原始社会，我们的先民也有保障自己某些权利的要求与愿望，也存在着一些人侵害另一些人的权利的问题，人们的权利也受当时一定的习俗与习惯的保障。近代意义上的人权，即以自由、平等与人道为基本原则与普遍信仰的人权，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相联系，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指出的：“大规模的贸易，特别是国际贸易，尤其是世界贸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来说是有平等权利的，他们根据对他们来说全都平等的（至少在该当地是平等的）权利进行交换。从手工业到工场手工业的转变，要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工人……他们可以和厂主订立契约出租他们的劳动力，因而作为缔约的一方是和厂主权利平等的。”“由于人们……生活在那些相互平等地交往并处在差不多相同的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国家

所组成的体系中”，因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等级和特权的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①

在近代，人权大体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以及这一革命在全球范围内取得胜利以后的一个很长时期。这一阶段人们所争取和实际已经逐渐争得的人权，主要是人身人格权利、政治权利与自由，如言论、信仰、结社、通信、宗教、普选等自由与权利，免受非法逮捕、无罪推定、公正审判等方面的权利，它的诞生与确立以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为主要标志。第二阶段是伴随19世纪初开始的反对剥削与压迫的社会主义思潮、运动与革命而出现的人权，其基本内容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它在宪法上的反映，在东方是以苏联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为代表，在西方则以德国的《魏玛宪法》为标志。第三阶段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反对殖民主义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人权，其特点是人权保护的範圍由国内进入国际，其内容包括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自然资源权、人道主义援助权等国际集体人权。这类人权内容已为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到1994年底，联合国已制定国际人权宣言与公约71个，其中《世界人权宣言》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三个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件。

“人权”与“人权理论”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原则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人权是人身人格权利、政治权利与自由，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等各种权利的总和。它不是观念形态的东西，而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尽管人权受人们一定的伦理道德的认可与支持，但它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客观存在并不以人们的意志（包括如何认识、怎样评价等）为转移。人权理论是人们关于人权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及其发展规律的一种理性认识，它构成人权意识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成分（人权意识还包括人权心理、人权情感、人权的感性认识等）。人权理论是属于观念形态的东西。“人权”同“人权概念”、“人权理论”分别属于两个不同性质的范畴。但是“人权”与“人权理论”又密切相关。人权这一特殊社会现象是人权理论的认识对象与客体。因此，从总体上看，是先有人权现实，后有“人权理论”。但是，人权理论的产生、存在与发展又有其相对独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44~145页。

性。在不少情况下，它对人权的产生与发展又起着重要的促进与制约作用。在古代，人权的内容是狭窄与贫乏的，人们只有朦胧的人权意识。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社会生活为近代人权的产生提供了充分的现实条件，启蒙思想家们的人权思想理论对近代人权的产生与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社会主义运动思想家、民族民主运动思想家、发展中国家的思想家对现代人权的产生和发展也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人权及其相应的人权制度的发展变化，除受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以及生产力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影响以外，其自身还存在若干内在矛盾运动。

(1) 人权的共性（即普遍性）与个性（即特殊性）的矛盾运动。人权共性的理论基础是：人类存在共同的利益，面临共同的危险；同时也存在着道德上的相同价值取向。人权个性的理论依据是：人类存在着利益上的对立与冲突，存在着道德上的不同价值判断；同时，人权的内容与形式还受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民族与宗教的特点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的制约。一些基本人权得到各国法律的一致保护，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共同签署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和在人权立法与人权保障上采取共同行动，是人权共性的表现。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人权内容与形式存在着重大的差异，不同国家在人权制度、人权政策、人权理论、人权实现途径上往往采取某些不同的立场和做法，是人权个性的反映。随着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以及不同民族与不同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联系日益加强，人权共性将不断扩大，人权个性将不断缩小。但是，世界各国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发展模式和水平、价值观念的丰富多样性，必将决定人权的共性和个性长期并存。

(2) 人权理想与人权现实的矛盾运动。人的自由得到全面发展，人的需要得到全面满足，人人都享有平等的人权，这是人权的理想。但是，人权理想的实现却受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宗教等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按照人权的理想，人权不应存在阶级差异；但是，在阶级对抗社会，人权又具有阶级性。然而，阶级性同人权并非有必然联系。人权从本质上排斥任何国家、国家集团、个人或群体利用它作为实现政治私利的手段。这种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正在并将继续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的日益进步而逐步得到解决，最后达到人权的理想境界。这虽是一个长久的历史过程，但这一理想境界的最终实现是毋庸置疑的。

享有充分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崇高理想，是历史上无数志士

仁人终生奋斗的伟大目标。未来的 21 世纪将是一个以和平与发展为基本特征的世纪,也将是一个人权得到全世界人民、各国政府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空前关注与尊重的世纪。

后 记

本文是作为“人权”一词条刊载于《中国人权百科全书》,由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笔者系该书副主编。该书定稿付印之前,曾挑选出 10 个词条送有关部门审查,其中包括“人权”一条在内。我很高兴有关部门对这一词条未作任何改动。